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召开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19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薛文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工艺技术服务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》

同意《工艺技术服务协议》2019 年度交易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1,800 万元。

关联董事黎晓煜、蔡济波、李鹤鹏、谢东钢、周泓海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情况下，酌情决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

薛文璞先生，1973 年 2 月出生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，公司大拖装配厂厂长。薛先生于 1994 年加入中国一拖，历任公司第三装配厂副厂长、厂长、党委副书记（兼）、第一装配厂厂长、大拖装配厂厂长、党委副书记（兼）。薛先生曾就读于郑州工学院，拥有工学学士学位。薛先生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。